

证券代码：300845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乐观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计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2,00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084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496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99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08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8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08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85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1,9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44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为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票为3,500,0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91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票为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3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996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为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票为3,500,0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91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票为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3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